

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商品劳务税制度(18)经济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BB_8F_c49_647544.htm

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

- 1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——不纳税
所谓"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"，是指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，并构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。
- 2、用于其他方面的——于移送使用时纳税
所谓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、管理部门、非生产机构、提供劳务和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。
【例题34：单选】根据消费税的有关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不缴纳消费税的是()。
A.炼油厂用于本企业基建部门车辆的自产汽油
B.汽车厂用于管理部门的自产汽车
C.日化厂用于交易会样品的自产化妆品
D.卷烟厂用于生产卷烟的自制烟丝
答案：D
- 3、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一——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
若价格高低不等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。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列入加权平均售价计算：
(1)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。
(2)无销售价格的。
(3)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—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
$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(\text{成本} + \text{利润}) \div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 = [\text{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] \div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$$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$$

【例题35】某企业将生产的成套化妆品作为年终奖励发给本厂职工，查知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，其生产成本为15000元。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该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为5%，化妆品适用税率为30%，计算

应纳消费税税额。 【解析】 组成计税价格= $(15000 + 15000 \times 5\%) \div (1 - 30\%) = 15750 \div 70\% = 22500$ (元) 应纳消费税税额= $22500 \times 30\% = 6750$ (元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